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認購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已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由交割起生效，以下為新委任加盟董事會的成員：

- (i) James G. Coulter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Justin T. Chang先生出任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 (ii) 單偉建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劉偉琪先生出任單先生的替任董事。
- (iii) William Otto Grabe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馮文石先生出任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交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聯屬人士，據此，投資聯屬人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1,000港元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35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權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各项決議案。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交割。

根據及按照投資協議，投資者已於交割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派彼等本人及名列於下表的聯屬人士將獲配發下表所列的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數目。

於交割時，本公司在取得代價全數付款金額後，向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以下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投資者／聯屬人士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附註1)	認股權證數目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2)	312,000	1.12%	27,133,426
T 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2)	280,429	1.01%	24,387,794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2)	967,571	3.47%	84,145,908
TPG小計 (附註3)	1,560,000	5.60%	135,667,12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655,114	2.35%	56,972,65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 (附註4)	60,251	0.22%	5,239,821
GAPSTAR, LLC	9,750	0.03%	847,920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42,566	0.15%	3,701,819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11,100	0.04%	965,356
GAPCO GmbH & Co. KG	1,219	0.00%	105,990
General Atlantic 集團小計 (附註3)	780,000	2.79%	67,833,564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390,000	1.40%	33,916,782
Newbridge 集團小計 (附註3)	390,000	1.40%	33,916,782
Total	2,730,000	9.80%	237,417,474

附註：

1.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2.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為由TPG管理的基金所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3. 將分別刊發給TPG、General Atlantic集團及Newbridge集團的通函中披露的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總數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TPG	1,560,000	135,667,128
General Atlantic集團	780,000	67,833,564
Newbridge集團	390,000	105,990
合計	<u>2,730,000</u>	<u>237,417,474</u>

4.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的一般合夥人是General Atlantic LLC，General Atlantic LLC亦為GAPSTAR, LLC的唯一股東。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的一般合夥人乃GAP (Bermuda) Limited。GAP (Bermuda) Limited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此外，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及GAP Coinvestments IV, LLC的管理成員乃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最後，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控制GAPCO GmbH & Co. KG及其一般合夥人GAPCO Management GmbH的投票權及投資權。

雖然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聯交所（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已批准就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在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的公告所述，在取得所有必須批准下，董事會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347,000,000美元（約2,707,000,000港元））中約152,221,909美元（約1,187,330,890港元）用以購回435,717,757股作為本公司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部份代價而向IBM配發及發行的無投票權股份。倘建議中的股份購回並無完成，本公司將就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再另作公告。有關建議中的股份購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股權架構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數及類別 (附註1)	假設並無認股權證		假設可換股		假設認股權證		假設可換股	
		獲行使時投票權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但		獲全面行使但並無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	
		百分比(概約)	全面行使時投票權	佔經擴大普通股本	佔經擴大普通股本	佔經擴大普通股本	佔經擴大普通股本	佔經擴大普通股本	佔經擴大普通股本
		(附註2)	百分比(概約)	百分比(概約)	百分比(概約)	百分比(概約)	百分比(概約)	百分比(概約)	百分比(概約)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227,379,971 股股份	44.9%	40.4%	45.8%	41.4%	44.7%	40.4%		
IBM (附註3)	931,870,515 股股份，								
	811,000,513 股無投票權股份	9.9%	16.7%	18.9%	17.0%	18.4%	16.7%		
TPG	1,5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6.1%	0.5%	0%	5.6%	1.4%	6.8%		
General Atlantic 集團	78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3.0%	30.6%	0%	2.8%	0.7%	3.4%		
Newbridge Capital 集團	3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1.5%	6.8%	0%	1.4%	0.4%	1.7%		
董事	53,980,000股股份	0.6%	3.4%	0.6%	0.5%	0.6%	0.5%		
公眾人士	3,197,768,137 股股份	34.0%	1.7%	34.7%	31.3%	33.8%	3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每一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每一可換股優先股而可以轉換的每一股完整股份，在任何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予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每一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與可換股優先股的每股設定價格1,000港元除以2.725港元(可按通函所述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所得數目的股份。
2.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故即使在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該等百分比亦不會改變。
3. 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IBM持有的110,635,946股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因而IBM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維持於約9.9%。於上述轉換前，IBM持有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

委任董事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根據投資協議條款，由交割起，TPG及General Atlantic集團分別有權委任兩名及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TPG提名的兩名董事James G. Coulter先生及單偉建先生，以及General Atlantic集團提名的William Otto Grabe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由交割起生效。

另外，Justin T. Chang先生、劉偉琪先生及馮文石先生已由交割起分別出任James G. Coulter先生、單偉建先生及William Ott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James G. Coulter先生，45歲，已由交割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oulter先生為TPG的創辦合夥人。於成立TPG前，Coulter先生為Keystone Inc副總裁及Lehman Brothers Kuhn Leob Inc財務分析員。Coulter先生為Seagate Technology Inc (紐約證交所上市)及Zhone Technologies Inc (NASDAQ上市)的董事會成員。Coulter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Coult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oulter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Coulter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Coulter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Coulter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Coulter先生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釐定Coulter先生董事袍金及酬金時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oult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單偉建先生，51歲，已由交割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為Newbridge Capital的聯合同管理合夥人，並為中國銀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Baosteel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上海證交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單先生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頒授的博士學位。單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單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單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單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單先生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釐定單先生董事袍金及酬金時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William Otto Grabe先生，67歲，已由交割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前，Grabe先生為IBM的副主席兼公司主任。Grabe先生目前為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 (NASDAQ上市)、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Patni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Mumbai Stock Exchange)、Gartner Inc(紐約證交所上市)及Compuware Corporation (NASDAQ上市)的董事。Grabe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及曾出任Exact Holding NV (Euronext上市)及FirePond Inc (NASDAQ上市)的董事外，Gra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Grab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Grabe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Grabe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Grabe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Grabe先生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於釐定Grabe先生董事袍金及酬金時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Grab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Justin T. Chang先生，38歲，已由交割起獲委任為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Chang先生為TPG的合夥人，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技術及相關業務的投資活動。Chang先生取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取得耶魯大學的經濟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Chang先生亦為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董事。Chang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ha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定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Chang先生將會於James G. Coulter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h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劉偉琪先生，35歲，已由交割起獲委任為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劉先生為Newbridg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Newbridge Capital集團前，劉先生曾於合和實業工作四年，出任企業及項目融資經理，負責為多項亞洲大型基建項目進行磋商及提供融資。劉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劉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定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劉先生將會於單偉建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馮文石先生，32歲，已由交割起獲委任為William Ott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馮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馮先生全權負責General Atlantic LLC的東亞投資業務，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於General Atlantic工作前，馮先生任職於Goldman Sachs (Asia) LLC。馮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為Data Systems Consulting Co Limited (台灣證交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訂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馮先生將會於William Otto Grabe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單偉建先生、*William Otto Grabe*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tt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